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8月1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社工評估相對人2人（下或合稱相對人）父親工作忙碌，僅週日可照料相對人，相對人繼母平時需照料相對人之繼弟妹及相對人之早產胞妹、胞兄，又需做家庭代工維生，已無力再協助照顧有特殊需求之相對人2人，相對人父親及繼母均顯忙碌，仍未習得教養及因應青春期前期特殊兒童之方法，又無案親友可協助養育照顧相對人，對相對人結束家外安置返家之就醫資源及養育所需花費仍未準備，親職能力仍需持續改善，並透過漸進式返家共同生活練習，方能習得教養及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生活照顧方法，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健康成長，於安全穩定環境生活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5 出抗告狀，並按每名相對人人數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劉哲瑋